實習辦法

諮商實習心理師訓練制度與相關辦法，需包括下列項目，請依序填寫，並輸出成 pdf 檔！

1. **實習目標**

   1. 增進實習諮商心理師對國中小校園輔導工作運作之熟悉。
   2. 提昇實習諮商師推展學校輔導工作的能力
   3. 提昇實習諮商心理師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工作能力。
   4. 提昇實習諮商心理師心理衛生推廣工作能力。
   5. 增進實習諮商心理師對本中心輔導行政組織架構與運作之熟悉。

2. **實習時間**（明確指出實習時段、每週幾時、總時程或總時數等）

   1. 資格：

   (1)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：國內外諮商、輔導、心理等相關系所碩士班學生，須修習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滿十八學分，並已完成實務課程實習具基本諮商概念與能力者。

   (2)課程實習諮商心理師：國內外諮商、輔導、心理等相關系所碩士班學生，須修習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，具基本諮商概念與能力者。

   (3)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包括：人類行為與發展、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、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(包括專業倫理)、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、心理測驗與評量。

   2. 全職實習時程至少一年，每週固定實習四天，每天8小時。直接服務時數須達360小時以上。

   3. 課程實習時程至少一學期(18週)，每週值班2小時，直接服務時數另計。直接服務時數須達90小時以上。

   4. 前項直接服務內容包括：個別諮商、團體諮商、團體輔導（含班級輔導）、心理測驗實施與解釋、心理衛生相關預防推廣活動（含心理衛生文宣資料編纂、輔導方案設計等）。

3. **實習工作**（請分別說明下列實習內容）

（1） 個別、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：含個別心理諮商。
（2）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：含團體諮商。
（3） 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：含初次評估晤談及心理測驗。
（4） 心理諮詢、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：包含教師諮詢、家長諮詢、心理衛生宣導及講座，以及心理衛生活動之規劃與推展等。
（5） 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：如輔導行政與輔導推廣工作
（6） 其他有關項目：臨時交辦事項。

4. **專業督導**

（1） 行政督導（督導來源、督導頻率、督導方式）

由中心人員擔任督導，每週一次，以討論中心行政事宜為主。

（2） 專業督導（督導來源、督導頻率、督導方式）

實習生之督導的指派的方式是輪派制度。

(2-1)全職實習諮商師：本中心將為實習諮商師指派特定督導，個別督導時數至少五十小時，每週固定進行至少一小時個別式督導，以符合諮商師應試規定。

(2-2)課程實習諮商師：本中心將為實習諮商師指派特定督導，並依實習諮商師學校規定之督導時數給予督導。

5. **專業訓練**（如何針對實習生提供相關專業訓練，如團體督導、個案研討會、專業知能研習、讀書會、專題講座..等）

(1)團體督導：每學期至少三場實習生團體督導，及三場中心專輔人員團體督導。

(2)個案研討會：每學期至少召開一場個案研討會議，並邀請督導或學者專家出席。

(3)專業知能研習：每學期至少參加三場由中心舉辦的專輔人員增能研習，提升專業知能。

(4)安心減壓服務：不定期的服務項目，實習生可申請參與見習。

6. **實習請假**（請說明實習生請假的相關規定）

若在執行實習內容以外的工作有額外加班時，得於申請補休。因需有足夠之實習時數，個人請假須補班。

7. **實習考核**（如何考核實習生的實習成果，如透過實習時數記錄、實習週誌、實習心得報告、心理評估或衡鑑報告、團體諮商或治療報告等方式進行考核）

全職實習及課程實習成績考核以學期為單位。由實習機構之行政督導、專業督導及**中心主任**評定。考核內容包括專業表現、實習態度、實習記錄等。

8. **終止實習**（說明終止實習或契約終止的規定與處理方式）

實習期間，若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狀況未能符合實習目標或期待，或本中心實習條件未能符合實習諮商心理師之實習需求時，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契約。

下列情況中心得終止實習契約，且不授予實習證明書：

（一）實習諮商心理師於實習期間發生合理事證之無故缺席，達次數 3 次以上者。

（二）請假時數達(全職 56 小時、課程 16 小時)以上者。

（三）違反專業諮商倫理、工作態度不佳、或有重大過失，經中心會議認定者。

（四)課程實習者，若欲終止實習契約，請於 2 週前提出申請。全職實習者

請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並以實習滿一學期(半年)之後再做終止為原則。

9. **實習證明書**（說明可開立實習證明書的條件與申請程序）
完成諮商實習時數時，需先由督導確認，再提交給行政老師發給實習時數證明。

10. **其他**（上述未詳列之處）